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由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的投资者，其中，胡仁昌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含），不高于 5,000.00 万元（含），且认购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除胡仁昌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胡仁昌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胡仁昌将不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250,525 股（含 53,250,525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胡仁昌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2,938.92	72,600.00
2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635.08	20,000.00
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957.60	22,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200.00	35,200.00
合 计		151,731.60	1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报告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全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17，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8,093.4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273.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820.0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49《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活期	25,860,145.4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定期	220,000,000.00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活期	100,986,291.79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活期	15,310,278.37
合计				362,156,715.6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9-8-28 至 2020-2-28	3.75
合计				3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因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除上述变更外，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496,239.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2,364.76 万元；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6,384.8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9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4,90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1,218.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计	3,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投产期年均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注 1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11.06%	5,153.83		2,689.10	5,772.46	8,461.56	注 2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注 3

注 1：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生命健康产业园“年产 20 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及“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投产。

注 2：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2019 年末已累计新增产能 23.21 万套，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

注 3：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批准报出。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总额：			80,820.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084.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及以前：			2,39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			20,61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20,081.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10,236.23	34,002.97	34,002.97	10,236.23	-23,766.74	30.10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10,274.61	14,537.90	14,537.90	10,274.61	-4,263.29	70.67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4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100.00
合计			80,820.07	80,820.07	43,084.97	80,820.07	80,820.07	43,084.97	-37,735.10	53.31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 19 号浙江捷 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仁昌先生、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83	捷昌驱动	2020/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jczq@jiecang.com）及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及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上述方式到达时间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17:00）。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2:00-4: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涛路 19 号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人：劳逸

电话：(0575)86760296；传真：(0575)86287070；邮政编码：3125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由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仁昌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的投资者，其中，胡仁昌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含），不高于 5,000.00 万元（含），且认购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除胡仁昌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胡仁昌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胡仁昌将不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250,525 股（含 53,250,525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胡仁昌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2,938.92